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行動載具暨三 C 產品使用規範要點

103 年 08 月 06 日

104 年 08 月 04 日修訂

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本校基於維護學生健康、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、教導行動載具暨三 C 產品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及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20024331 號函，訂定「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行動載具暨三 C 產品使用規範要點」。

參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彼此使用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，並遵守以下規範：

一、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等時段，皆不得將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訊、拍照、撥打、接聽電話等。上述禁止使用時間應關機或保持靜音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使用。

二、早自習前、下課時、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三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到校，以用於與家人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基於應尊重他人隱私，非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行動電話之附屬功能，如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。

四、禁止以下使用行動載具暨三 C 產品情形，違反者應接受處份：

（一）邊走邊講或邊使用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。

（二）以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等。

（三）以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功能進行考試舞弊。

（四）無故使用他人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，或無故窺視、竊聽、竊取、散佈他人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之內容。

（五）於校內進行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充電。

五、國中部學生除基於聯繫目的或課程需求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到校，如基於聯絡目的或課程需求攜帶到校，應接受導師與任課老師之使用指導。

肆、違反規範學生處理原則如下，涉及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規範事項或法律規範等情事者，另需自負獎懲處份與法律責任。

一、第一次違規：違規使用之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至放學，請學生領回，書面反省乙次。

二、第二次違規：違規使用之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至放學，請學生領回，書面反省與站立反省各乙次。

三、第三次違規：違規使用之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至放學，請學生領回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
校園行動載具或三 C 產品於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期間，經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，通知後未於三日內領回者，學務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
伍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校園行動載具暨三 C 產品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師生使用行動載具與三 C 產品時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暨三 C 產品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三、行動載具暨三C產品應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訊息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